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提交予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之文件

簡介

1.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簡稱「香港寬頻」)獲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邀請，就著一九九五年通過開放本地固網通訊市場條例下新服務營辦商的鋪網進展，與現有主導本地網絡服務營辦商在交換電話及客戶線路聯網，及提供可供消費者的選擇予事情作出報告，表示歡迎。
2. 概括而言，作為固網市場上的新服務營辦商，香港寬頻與主要營辦商聯網，在鋪設其服務／網絡，以影響消費者選擇上，扮演了一個重要的部份。

對新服務營辦商來說，聯網對鋪網是重要的

3. 第一類型的聯網，是先決條件。那就是令新服務營辦商的客戶，與主要營辦商有連繫的客戶進行溝通。

第二類型的聯網，是促使新服務營辦商將其服務擴展至更多的顧客，尤其是當該服務營辦商將其網絡直接鋪設予顧客時，遇上技術及實際進行安裝時的限制。

4. 再者，當新服務營辦商從頭開始鋪設其全港性網絡基礎設施時，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成事，所以，跟主要營辦商之間有效率的聯網，實屬必要。起碼，在開始服務的起初階段。
5. 任何有效能的聯網，均會促使一個新的服務營辦商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提供更超卓的技術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予顧客。實際上，更具效能的競爭將會湧現。能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的另類服務營辦商，將獲鼓勵。愈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將為顧客帶來優惠，諸如低廉的費用、更佳的品質、卓越的服務。

電訊管理局應管制聯網

6. 為促進市場上更有效的聯網，香港寬頻大致同意政府的立場，即避免主動介入商業層面之聯網。
7. 然而，自從在一九九五年七月批出四個有線本地固網服務牌照，以至在二零零零年再批出無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後，由於市場上的主要營辦商主導了整個協商過程，聯網的商議進程，仍然遲緩並缺乏效率，而且耗費大量時間。
8. 由於各營辦商在推展網絡／服務時，均產生利益衝突，故電訊管理局目前留待網絡營辦商依據商業基礎，自行作出聯網條款之協議的安排，實際上延長了聯網的進程。就著這方面，香港寬頻深信電訊管理局應更主動制定有效的實施守則，讓網絡營辦商跟從，正如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實施守則一樣。這樣可確保所有營辦商可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協商，並以促進有效能的聯網為目標。
9. 而且，由於聯網是近乎所有營辦商都要面對的問題，設立一套適用於所有營辦商的標準實施程序，將較任由營辦商每次各自重複整個相同的協商過程，更能節省資源。冗長並毫無保障的商議過程，亦會延遲推出服務的時間。更重要的是，新加入的營辦商處於相對不利的談判位置(與主要營辦商比較而言)，故可能因而未能在商討過程中，得出對消費者整體利益有利的聯網條款。
10. 再者，當市場發展更趨自由，有更多營辦商在市場上經營時，與各個不同營辦商作出聯網的機會，可能會增加。因此，聯網的商議矩陣將變得愈來愈複雜。就著這方面，我們應該最少制定一些基本的實施守則，讓所有營辦商跟從，以配合及鼓勵營辦商之間更具效能的聯網。
11. 此外，因應市場及／或科技改變，聯網實際上的安排及收費，可能需要不時檢討，故聯網之安排遂為營辦商持續關注的事宜。因此，定期修訂有關安排非常重要。電訊管理局作為管制者及一個集體力量，應該繼續監察及檢討持續的聯網安排，以盡量增加聯網的利益。此亦必然為改善盡量增加效率，及市場發展兩方面，帶來正面的影響。
12. 鑒於上述論點，香港寬頻促請電訊管理局，盡速管制聯網事宜。勿待數月以至一年後，商業協議「失敗」，始作行動。

聯網模式的透明度

13. 由於有關網絡容量的資料將直接影響通訊量預計及商業策劃，故成為網絡營辦商於聯網協議中的重要考慮因素。有見及此，營辦商應在聯網進行磋商之前，對主要營辦商的網絡開放程度以及聯網的模式有所了解。
14. 現時，由於可供營辦商作詳細及精確的業務及網絡發展參考之用的資料不多，因而減低了資源運用的效率。缺乏網絡資料亦可能令主要營辦商更易操縱聯網的協商過程。

「訂購方案」VS「預測方案」

15. 現時在聯網協商中存在的謬誤，全因缺乏網絡資料所導致的。現時，新服務營辦商對網絡容量的要求，無非是按個別的預測。現時，營辦商會因應自己的預測而要求某程度上的網絡容量。由於這些營辦商並沒有充分的網絡使用資料，為了確保擁有足夠的網絡容量，不少營辦商會向主要營辦商要求較大的容量。另一方面，預測方案亦賦予主要營辦商權力，無需完全滿足營辦商的網絡容量要求。
16. 基於「預測方案」帶來了一個含糊不清的局面，新服務營辦商及主要營辦商雙方面都沒有足夠及準確的資料，以策劃服務推展／網絡覆蓋。長遠來說，這情況將會導致資源運用失效及市場失衡。
17. 有見及此，香港寬頻對「訂購方案」表示支持。當其中一位營辦商向主要營辦商要求聯網時，雙方需就網絡容量及財政保證作出承諾。當然，該方案需建基於市場上有足夠的網絡資料，因而營辦商在要求網絡容量時，可依據目前網絡容量作出真正估計的假設之上。
18. 再者，主要營辦商亦需制訂標準的聯網完成時間，以免在進行聯網時出現任何不當之延誤。就著這方面，當出現違規的情況下，亦需考慮對損失作出補償。

由窄頻至寬頻

19. 雖然寬頻的需求不斷增加，香港市場對寬頻服務的廣泛應用，仍未達成熟的階段。主要的因素，例如用戶滲透率、網絡覆蓋、技術支援、用戶應用及有效的市場競爭等，仍然處於發展階段。

因此，現階段尚未是適當時間，提出將來的電訊基建將完全倚賴寬頻網絡，作為結論。就著這方面，香港寬頻認為市場不應預先排除發展現有的公共電話交換網絡，而該網絡為營辦商之間聯網的基礎。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